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王俊郎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育
　　劉冠甄
　　張翠娥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623號吳穎穎涉嫌偽造文書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刑事案件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08年度訴字第277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主張原投保臺南市歌舞藝能服務人員職業公會，於民國107年間，遭其配偶吳穎穎盜蓋印章申請老年給付，而非原告所領取，其已對吳穎穎提起偽造文書告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623號偵查中等情，有其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見本院卷13-17頁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6月5日南檢文洪109他500字第1099036188號函、及本院109年11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爰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